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在已获得的材料范畴内，并且公司保证获得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2017年1月至12月）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7年末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对外担保的议案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或从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2017

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严格地对每一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01,325.2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15.50%。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2017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的薪酬标准,并同意将《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充分参考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八、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独立意见

根据补偿责任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的约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傅彤 程鑫 邝志云 王艳辉

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